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5,711	352,600
銷售成本		(195,032)	(289,997)
毛利		60,679	62,603
其他經營收益		2,879	2,352
於其他投資未獲變現之收益		28,670	—
經銷成本		(11,335)	(15,830)
行政開支		(27,448)	(34,014)
壞賬撇銷		(4,323)	(3,228)
經營溢利	3及4	49,122	11,883
於其他投資未獲變現之收益		—	45,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30,88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9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5)
融資成本	5	(1,689)	(5,030)
除稅前溢利		81,136	53,650
稅項	6	(5,230)	(1,8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906	51,777
少數股東權益		—	5,612
		<u>75,906</u>	<u>57,389</u>
期間淨溢利		<u>75,906</u>	<u>57,389</u>
每股基本盈利	7	<u>6.75港仙</u>	<u>6.79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因應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類別—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類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無線通訊服務及相關投資以及漂染類別分別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210,803	37,932	—	—	6,976	—	255,711
分類業務間	—	1,500	—	—	7	(1,507)	—
	<u>210,803</u>	<u>39,432</u>	<u>—</u>	<u>—</u>	<u>6,983</u>	<u>(1,507)</u>	<u>255,711</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 (虧損)	<u>6,277</u>	<u>13,408</u>	<u>29,589</u>	<u>755</u>	<u>(258)</u>	<u>(649)</u>	<u>49,122</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營業額</b>								
外來	309,760	15,341	—	—	1,922	25,577	—	352,600
分類業務間	—	1,500	—	—	—	—	(1,500)	—
	<u>309,760</u>	<u>16,841</u>	<u>—</u>	<u>—</u>	<u>1,922</u>	<u>25,577</u>	<u>(1,500)</u>	<u>352,600</u>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 (虧損)	<u>18,079</u>	<u>7,922</u>	<u>(339)</u>	<u>2,725</u>	<u>(12,255)</u>	<u>(844)</u>	<u>(3,405)</u>	<u>11,883</u>

####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	4,297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761	453
	<u>961</u>	<u>4,29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89	4,88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4
	<u>1,689</u>	<u>5,030</u>



## 8. 股息

期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派發予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公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亞州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州聯盟」)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是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其中50,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0港元有待調整(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年中確定後收取。該出售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16,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已變現	30,884
— 未變現	17,320
	<hr/>
總代價	64,775
	<hr/> <hr/>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代價	
— 已收取現金	50,000
— 應收代價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225)
	<hr/>
	64,775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5,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2,600,000港元減少約27.5%。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銷售更多兒童成衣，其價格較銷售女士成衣為低。

毛利維持穩定，約達60,6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603,000港元)。經營溢利躍升逾3倍至約49,1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8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溢利約28,670,000港元及節省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急升約32.3%至約75,9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獲得收益約30,884,000港元、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之業績約2,819,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每股基本盈利約6.7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9港仙）。

回顧期間，銷售額下跌令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89,997,000港元減少約32.7%至約195,032,000港元。本集團嚴謹之成本控制亦促使總經營開支削減至約38,78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49,844,000港元下降約22.2%。

融資成本下跌約66.4%至約1,6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30,000港元），主要是於期內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合共約78,082,000港元及利息下調所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漂染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期間，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4%，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5.5%。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提高童裝之生產，較女裝為多。童裝與女裝之產品組合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69改為今年同期之48：44。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09,760,000港元，縮減約31.9%至約210,80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童裝之售價較低。此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約6,2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79,000港元）。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7%（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4%）。此分部之其餘貢獻則來自位於香港、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之銷售額。

### 物業投資

回顧期間，鑑於香港地產市場穩步增長，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7,932,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41,000港元或4.4%）。此分部淨溢利約達13,4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2,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營業額約為12,6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8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逾九成。

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銷售反應理想，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25,3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6,000港元）。於期終當日，售出約68.8%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港元，增加至今年同期約3,5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已超逾512,0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966,000港元）。

## 前景

### 採購及出口成衣

全球經濟向上，但油價不穩及美國開始步入加息週期令市場氣氛減弱。短期展望亦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濃罩。為防止中國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紡織品配額撤銷後大量湧入美國市場，損害其紡織業，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多種類別紡織品實施嚴格入口限制。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憑藉發展良好之銷售網絡及與客戶穩健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展其美國市場佔有率，並透過紐約辦事處推廣以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為目標之品牌「Mary Mac」。

### 物業投資

鑑於賣地成績令人鼓舞、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實施，以及內地旅客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預期消費及投資氣氛均會逐步改善，因此本集團對本地地產市場展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預期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上升，尤其是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零售黃金地段之零售店舖，因為該等店舖相當可能達致較佳之營業額增長。董事相信出售花園廣場剩餘之住宅單位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本集團將審慎尋找物業投資或發展之機會，藉以受惠於經濟增長，並提高股東之回報。

## 公司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亞洲聯盟聯合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妥，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詳情見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聯合公佈）作實後收取。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之漂染業務僅透過保昌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該項業務（透過其於亞洲聯盟之權益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共籌集到約47,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其中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發出之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該項削減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削減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及將由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1,785,508,000港元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227,555,000港元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批准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項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於期終當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但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減少約28.1%至約216,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545,000港元)，其中約57.9%為短期借貸，約42.1%為長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押，並以港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785,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21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28。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65,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99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68,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3.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538,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25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73,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26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



於回顧期內收取出售附屬公司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這不單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更提升其流動資產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6,6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派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公司重大事項」所披露之出售保昌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9,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8,000港元）及約47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5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其中約216,819,000港元已被使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545,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總市值約達73,4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證券乃於回顧期內購買，總成本約44,734,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4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訂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徐震港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潘熙先生及徐震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潘熙先生及徐震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